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李政昕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611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50

電子信箱：fc751115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（災害管理組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040437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局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貴市新店區公所表示「強制撤離是否應依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由新北市政府公告『劃定警戒（管制）區域』？」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4年10月5日水保防字第1041887333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旨揭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當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，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災防法）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於災害應變範圍內，依其權責得劃定警戒區，製發臨時通行證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，其實施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。上開規定所稱「各級政府」於地方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，至「區公所」則屬直轄市、市政府之派出機關。因此當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上開規定實施劃定警戒區等相關事項時，依災防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可指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執行

命其離去等行政行為，但區公所尚不得逕予劃定警戒區域以執行強制撤離作業。

(二)又查災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因此區公所依實際情狀判斷確有「發生災害之虞」時，自得依上開規定勸告或強制人民撤離，並作適當之安置。又如為阻止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尚得依行政執行法第36條至第41條之規定為即時強制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另查地方制度法104年6月17日修正通過，增訂第4章之1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」相關規定，因此有關直轄市之區係由山地鄉改制者，按第83條之2規定為地方自治團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地方制度法關於鄉（鎮、市）之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本部消防署（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災害管理組）

部長陳威仁